

申請人：蔡○海

代理人：張○榮（兼送達代收人）

蔡○海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蔡○海於民國 74 年 2 月 13 日經臺北縣警察局以涉嫌叛亂遭逮捕，並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羈押，嗣後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於 74 年 4 月 3 日釋放，卻未經法院審判，旋遭移送管訓。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8 月 22 日申請平復，案經 112 年 12 月 8 日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函轉本部辦理。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範圍，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部。
- （二）本部於 113 年 8 月 7 日及 113 年 9 月 24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3 年 8 月 9 日及 113 年 10 月 9 日提供。
- （三）本部於 114 年 3 月 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院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提供。

- (四) 本部於 115 年 2 月 9 日向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提供。
- (五) 本部於 115 年 2 月 9 日向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5 年 2 月 13 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 50 日部分（74 年 2 月 13 日至同年 4 月 3 日），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以 90 年度賠字第 64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經本部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公告撤銷（序號：7-439），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

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本件申請人受矯正處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

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查臺北縣警察局持北警部核發之拘票，於 74 年 2 月 13 日拘提申請人，北警部原以申請人勒索財物、霸佔地盤，具叛亂嫌疑進行偵辦及羈押，惟經該部清查小組偵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亦無其他足證其叛亂企圖之具體事證，業經北警部軍事檢察官於 74 年 4 月 2 日以 74 年警偵清字第 217 號認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4

月 3 日開釋，此有北警部 74 年 2 月 12 日拘票、臺北縣警察局 74 年 2 月 13 日 (74) 北警刑三字第 7554 號函、北警部 74 年 2 月 13 日偵查／訊問筆錄、同日期之押票回證、北警部清查小組 (74) 齊清字第 222 號簡便行文表、前開北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北警部軍法室 74 年 4 月 3 日送達證書及同日期之釋票回證在卷可稽。

4. 又該管警察機關因認申請人有參加幫派、霸佔地盤及勒索財物等不法行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並查得相關不法事證，提報為流氓，經臺北縣警察局以 74 年 4 月 3 日刑清字第 7920 號函施予矯正處分，並於同年 4 月 4 日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編隊收管。此有臺北縣警察局 74 年 1 月 12 日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臺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 74 年 2 月 13 日談話筆錄、前開臺北縣警察局函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4) 榮嶺字第 5848 號收訓隊員報告單可資參照。本部目前雖查無申請人離隊獲釋之確切日期，然參酌其戶籍資料 (上載申請人於 74 年 5 月 22 日遷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共同事業戶，於 75 年 2 月 26 日遷出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共同事業戶，於 76 年 10 月 15 日遷出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共同事業戶，並於 77 年 3 月 31 日遷出)，申請人遭警察機關移送管訓之事實，應可堪認。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5. 再按本部所查得之現有資料，並未發覺政府機關曾基於申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及改造，

且申請人上開之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本件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情況，容屬有別。本件依現有資料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